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警备区政治工作局 文件

沪教委体〔2022〕28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警备区政治工作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国防教育示范学校 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人武部，各委属学校，各有关委、局、控股（集团）公司：

青少年国防教育是我国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工程，是增强青少年国防观念、培塑民族精神的有效途径，是坚持立德树人与实现强军目标的重要体现。根据《教育部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国防教育示范学校创建活动的通知》要求，为全面提升中小学校国防育人水平与崇军爱军意识，进一步推动中小学校国防教育向纵深发展，现就做好本市中小学国防教育示范学校创建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中小学国防教育旨在引导学生发扬爱国主义精神，增强国防观

念，掌握基本国防知识，学习必要国防技能，自觉履行国防义务。加强中小學生国防教育，对建设和巩固国防基础，维护祖国统一，培养高素质国防后备人才，凝聚全民族意志和力量，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要意义。

二、工作目标

（一）全面推进学校国防育人工作

各区教育局及中小學校要以国防教育示范學校创建为契机，系统化推进學校国防教育，着重加强国防教育课程设置、师资力量建设、专题活动教育、“课后 330 服务”、军事体育开展、校军合作共建、社会实践参与等工作。

（二）发挥资源共育效应

各区教育局要鼓励中小學校（幼儿园）加入上海市學校国防教育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积极参与由协会组织的教师师资研修培训、国防宣传教育活动、军事体育技能比武、民防海防知识普及、社会实践参观走访、“课后 330”军事体育活动拓展，发挥學校国防教育资源共享与共育的协同效应。

（三）厚植国防红色基因

各区教育局及中小學校要着力推进国防教育进教学计划、进课程教学、进学生心灵，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身心特点，科学合理设置教学内容，创新教学形式，拓展活动平台，营造校园国防育人氛围，引导广大青少年学生在耳濡目染、潜移默化中接受教育熏陶，促使其增强民族自信与家国情怀，夯实崇军尚武与民族忧患意识。

三、创建要求

（一）完善联手协作机制

各区人武部、教育局要健全完善军地联席会议制度，探讨學校国

防教育工作年度计划与安排，扎实推进辖区中小学校国防教育建设与示范学校创建工作，重点围绕国防教育课程打造、专题教育活动开展、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国防校外辅导员引进、军事设施器材配备、军营互动共建、征兵工作宣传、社会实践参与等方面，夯实青少年学生崇军爱国意识与忧国报国之志。

（二）坚持双拥与创建工作并重

各区教育局与中小学校要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与国防意识，坚持拥军优属、拥政爱民，解决好现役军人面临的现实困难，加强携手合作与结对共建，提高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落实质量，重点关注烈士军人、因公牺牲及病故军人、长期驻守艰苦边远地区和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军人、移防换防部队军人、参加军事应对行动和重大军事任务军人子女的入学、转学、升学等方面需求。各区教育局要鼓励拥军爱军意识浓、国防教育力度强、教学质量口碑佳、部队官兵期盼高的优秀学校积极申报国防教育示范学校，形成国防育人与关爱军队的浓厚氛围。

四、申报创评流程

（一）新学校申报及创评工作

1. 申报主体

普通小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完全中学、中等职业学校（2017年、2018年教育部国防教育示范学校除外，教育部认定的国防教育特色学校具有申报资格）。

2. 申报时间

各区教育局于2022年9月8日（星期四）前将《全国国防教育示范学校申报表》（见附件1）电子版及《国防教育示范学校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表》（见附件2）学校佐证材料电子版报送至

xjshadu@sh.ec.edu.cn (联系人: 张国清; 联系电话: 17717603988)。

3. 组织评审

市教委、上海警备区政治工作局组建专家团队开展国防教育示范学校线上评审工作。评审时间、形式及要求另行通知。

4. 公示与报送

经区级报送、专家评审、市级核查后,对拟创评的中小学校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教育部与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二) 2017年、2018年教育部国防教育示范学校复评审核工作

1. 复核对象

2017年、2018年教育部国防教育示范学校(名单见附件3)

2. 复核时间

各区教育局于2022年9月9日(星期五)前将《全国国防教育示范学校复核申报表》(见附件4)电子版及《国防教育示范学校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表》学校佐证材料电子版报送至xjshadu@sh.ec.edu.cn(联系人: 张国清; 联系电话: 17717603988)。

3. 组织复核

市教委、上海警备区政治工作局组建专家团队开展国防教育示范学校线上复核评审工作。评审时间、形式及要求另行通知;未参加复评将被直接取消国防教育示范学校称号。

4. 公示与报送

经区级核查、专家评审、市级校对后,对复评通过学校予以公示。复评不通过者,保留资格,次年予以补充评审;连续两年评审不通过者将取消国防教育示范学校称号。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教育部与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

(三) 全国学校国防教育典型案例评审工作

1. 参与对象

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届全国学校国防教育典型案例推荐遴选工作的通知〉的通知》（2021年11月10日印发）有关要求落实并已上报典型案例的中小学校。

2. 评审时间与形式

与上述线上复评审核工作一并开展。具体时间、形式及要求另行通知。

3. 组织评审

市教委、上海警备区政治工作局组建专家团队开展国防教育典型案例线上评审与遴选工作。未参加线上评审者视作自动放弃。

4. 公示与报送

经学校上报、专家评审、市级核验后，对遴选为优秀典型案例的中小学校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及后期高校典型案例评审后，一并报送教育部。

五、加强制度保障

（一）强化质量监测

“十四五”期间，市教委、上海警备区政治工作局将每年组织1次国防教育示范学校创建评审，每两年组织1次复评审核，2025年底基本实现涵盖全区、点面结合、辐射全城、引领全校的中小学国防教育示范学校布局体系，全面推动本市学校国防教育育人水平。

（二）优化示范学校相关服务

对于创建成功的国防教育示范学校、复评通过学校，各区人武部要选派部队领导、英模人物、先进典型、优秀退役军人担任校外国防教育辅导员（每所学校至少配备1名），每学期开展至少1次国防教育公开课；在开展学生军事技能训练时，在训练场地、教官选派、

设施器材方面予以优先保障；辖区军队单位史馆、博物馆、国防教育基地，予以优先面向开放；优先将符合条件的示范学校（复评通过学校）列入军队招收飞行学员优质生源基地；在报考军校、培养士官、报名参军时，优先提供招生宣传与政策解答等便利条件；就退役报废武器装备用于学校陈列展示及国防教育活动开展予以优先考量。市教委在组织中小学校国防民防海防夏令营、师资骨干专题培训、全国学生军事体育赛事竞技、上海市最美退役军人评选、上海市双拥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遴选等方面对国防教育示范学校（复评通过学校）予以优先考量。上海警备区政治工作局按照每校5万元标准纳入年度工作预算，为国防教育示范学校配备教学器材、教辅读物、办公用品、英模挂像等，用于开展学校国防宣传教育工作。

（三）加强宣传示范引领

对教育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认定公布的国防教育示范学校命名为“全国国防教育示范学校”，使用统一形象标识与金属牌匾（详见附件5），以往自行设计标识或牌匾不再使用。往后省级（不含）以下不再组织国防教育示范学校评选。军队子女学校和军队参与联办的八一学校，由教育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单列计划，直接予以认定。市教委将会同上海警备区政治工作局及时组织挂牌，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各区教育局要加强宣传报道，进一步营造国防育人浓厚氛围。

（四）纳入市双拥工作考核指标

上海警备区政治工作局会同市教委将国防教育示范学校创建工作、复评审核工作、学校国防教育实施工作纳入本市双拥工作考核指标体系，作为评选双拥模范城区硬性指标；对军地认可度高、作

用发挥明显、国防育人氛围浓的国防教育示范学校与工作成绩突出个人，纳入全民国防教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范围。对只创不建、工作推进不力的学校予以约谈，视情通报；对申报创建工作、复评审核工作中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的，取消其国防教育示范学校创评资格或国防教育示范学校称号及相应优先待遇与支持；对严重违反政策规定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联系人：市教委 徐捷；电话：15221111389

上海警备区政治工作局 王晓旭；电话：18501729292

上海市学校国防教育协会 张国清；电话：17717603988

上海市人民武装学校 董华东；电话：18121389079

- 附件：1. 全国国防教育示范学校申报表
2. 全国国防教育示范学校量化考评表（试行）
3. 2017年、2018年教育部国防教育示范学校名单
4. 全国国防教育示范学校复核申报表
5. 全国国防教育示范学校形象标识、金属牌匾样式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警备区政治工作局

2022年7月1日

附件 1

全国国防教育示范学校申报表

学校全称				建校时间	
学校地址				学校类别	
教职工人数		教师人数		学生人数	
校长姓名		联系电话			
学校联系人姓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学校简介	(简要介绍学校情况、办学特色和主要成绩, 300 字以内)				
国防教育主要特色	(简要介绍近年来学校在国防教育、教育拥军、军民共建等方面主要工作和成绩, 300 字以内)				

县（市、区） 考察意见	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人民武装部政治工作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初 审意见	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军分区（警备区）政治工作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省（自治区、 直辖市） 复核意见	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 政治工作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学校类别填写普通小学、九年一贯制、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完全中学（含初高中两个学段）。	

附件 2

全国国防教育示范学校量化考评表（试行）

省（市、区）：

学校名称：

考评时间：

序号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权重	考评得分
1	制度规则完善 组织管理有序 (26分)	学校党组织坚持把国防教育作为立德树人的重要途径，加强组织领导，定期研究解决国防教育面临的矛盾问题	6	
2		有1名校领导分管国防教育工作，有具体部门负责，有相应的工作场所，形成多部门联动配合开展国防教育工作的合力	5	
3		将国防教育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以及学校考核评价体系，并严格执行	4	
4		有国防教育工作组织实施、教学管理、活动开展、师资队伍和社会实践方面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方案，并严格抓好落实	4	
5		与学校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等群众性组织沟通联系密切，工作机制和活动内容上有机融合	3	
6		积极参与教育行政部门和省军区系统政治工作部门牵头的联席会议和相关活动，与驻军单位结成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共建对子或建立良好沟通渠道	4	
7	地域特色鲜明 教育活动规范 (42分)	树立大国防教育观，深化国防教育教学改革，在相关课程教学、德育活动中有机融入国防教育内容，发展素质教育，每学期有1节以上特色鲜明的国防教育活动课	3	
8		有国防特色类学生社团或课外兴趣小组，活动有计划、有安排，在学生中有一定影响力	3	
9		国防教育内容根据不同年龄、不同阶段学生特点合理设计，国防教育针对性实效性	3	
10		经常开展国防教育实践活动，少年军校或学生军训等活动组织有序	4	
11		以国防教育为主题的校园文化活动丰富，学校、家庭、学生支持参与国防教育的氛围良好	4	
12		结合重大节日、重要纪念活动，依托当地国防教育实践基地、红色教育基地和驻军部队等优势资源，组织参观学习、拓展训练等实践活动，国防教育开放性、体验性和实践性较强	5	
13		结合自身实际模范开展教育拥军活动，有方案、有计划、有实效	10	

14		模范执行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有关政策规定，严格落实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资格证明信制度	10	
15	人才保障有力 师资队伍稳定 (18分)	建立相对稳定的国防教育专兼职师资队伍，学校有1名以上专兼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部队选派1—2名领导、英模人物、先进典型或其他优秀现役军人、文职人员担任辅导员，每年至少开展2次国防教育公开课	3	
16		教师对国防教育重要性认识到位，注重提升自身政治意识和国防意识，将国防教育融入教学的意识较强，未公开发表明显不当言论	3	
17		对国防教育师资队伍在交流培训、进修学习等方面给予支持	8	
18		定期开展国防教育业务教研活动，支持教师参加各级各类国防教育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不断提高教师业务能力	4	
19	政策保障良好 条件保障到位 (14分)	学校主动向教育行政部门、省军区系统政治工作部门报告国防教育开展情况，积极参加国防教育示范学校创建活动	4	
20		注重营造崇军尚武的校园文化，因地制宜建设国防教育文化育人场所及设施，用好宣传栏、标语、网站等载体开展国防教育，在校园内部道路、建筑命名等方面体现国防特色	4	
21		学校在年度经费预算中安排国防教育活动所需专项经费，积极争取各类国防教育基金支持	3	
22		管好用好上级下拨的经费以及社会公益性组织和个人捐赠的财产，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3	
综合得分			评审人签字	
评审结果		经评审，_____认定该学校为“全国国防教育示范学校”（填写同意或不同意）		
		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省军区系统政治工作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评估标准满分100分，评估意见为“通过”或“不通过”； 2. 学校曾因国防教育、教育拥军、军民共建等工作突出，受到县级以上表彰的加3分，地市级以上表彰的加5分，省级以上表彰的加8分，国家级表彰的加10分； 3. 学校近3年有重大违规行为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不予以评估认定。				

附件 3

2017 年、2018 年教育部国防教育示范学校名单

静安区	上海市新中高级中学	高中阶段
松江区	上海市松江二中	高中阶段
浦东新区	上海市浦东中学	高中阶段
黄浦区	上海市格致初级中学	义务教育阶段(初中)
徐汇区	上海市位育初级中学	义务教育阶段(初中)
长宁区	上海市西延安中学	义务教育阶段(初中)
普陀区	上海市梅陇中学	义务教育阶段(初中)
宝山区	上海市吴淞第二中学	义务教育阶段(初中)
崇明区	上海市崇明区正大中学	义务教育阶段(初中)
虹口区	上海市虹口区第六中心小学	义务教育阶段(普通小
杨浦区	上海理工大学附属小学	义务教育阶段(普通小
闵行区	闵行区实验小学	义务教育阶段(普通小
嘉定区	上海市嘉定区南苑小学	义务教育阶段(普通小
金山区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小学	义务教育阶段(普通小
青浦区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小学	义务教育阶段(普通小
奉贤区	上海市奉贤区洪庙小学	义务教育阶段(普通小
普陀区	上海市真如中学	高中阶段
崇明区	崇明区城桥中学	高中阶段

虹口区	上海市虹口高级中学	高中阶段
杨浦区	复旦实验中学	高中阶段
闵行区	华东理工大学附属闵行科技	高中阶段
宝山区	上海市吴淞中学	高中阶段
嘉定区	上海市嘉定区中光高级中学	高中阶段
松江区	上海市松江一中	高中阶段
青浦区	上海市朱家角中学	高中阶段
静安区	上海市市北中学	高中阶段
黄浦区	上海市格致中学	高中阶段
徐汇区	上海市徐汇区龙南小学	义务教育阶段（初中）
浦东新区	浦东南路小学	义务教育阶段（初中）
奉贤区	上海市奉贤区少年军校	义务教育阶段（初中）
长宁区	上海市延安初级中学	义务教育阶段（初中）
金山区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小学	义务教育阶段（初中）

附件 4

全国国防教育示范学校复核申报表

学校全称				建校时间	
学校地址				学校类别	
教职工人数		教师人数		学生人数	
校长姓名		联系电话			
学校联系人姓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认定为示范学校的时间					
创建以来所做主要工作	(简要介绍创建以来学校在国防教育、教育拥军、军民共建等方面主要工作, 300 字以内)				
主要成绩					

县(市、区) 考察意见	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人民武装部政治工作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初 审意见	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军分区(警备区)政治工作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省(自治区、 直辖市) 复核意见	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 政治工作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学校类别填写普通小学、九年一贯制、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完全中学(含初高中两个学段)。	

附件 5

全国国防教育示范学校形象标识、金属牌匾样式



元素：五角星、书本、长城、青少年学生；
寓意：今日国防教育打基础，将来投身国防事业，强国强军有我。



抄送：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上海市人民武装学校、
上海市学校国防教育协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26日印发